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至3210室的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之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隨本通函附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會為混合型會議。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強烈鼓勵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按照隨附之通知信函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重選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董事責任.....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而是意識到有需要保護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與安全及鑒於最新《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安排，以盡量減少親身出席人數之同時，仍可讓股東提問及投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混合型會議，除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及高效之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受政府不時施加之社交距離限制措施所規限)。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股東權利。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現場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之股東毋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即「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投票一旦結束，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流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裝置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將能夠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觀看現場直播、提交問題和投票。每位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將以單獨的信件形式發送予股東。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之前登記股東未收到其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可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75 0928或透過電郵發送至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聯絡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非登記股東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觀看現場直播、提交問題和投票。就此，彼等應：

- (i) 聯絡並指示其中介人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於相關中介人規定之期限前，向該中介人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人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尚未以電郵方式獲取登入資料，應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75 0928或透過電郵發送至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聯絡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觀看現場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人發出清晰及具體之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將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止期間以電郵方式電郵至enquiries@cshldgs.com提交問題。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哪些問題將予回應。

委任受委代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須受如下文章節所述之政府社交距離限制措施所規限）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盡快(a)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登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按照隨附之通知信函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登記股東務必提供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網上虛擬會議。

一般事項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或採取之應變計劃。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以取得今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更新資訊。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受政府不時施加之社交距離限制措施所規限）。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須受政府之社交距離限制措施所規限）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至3210室的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之網上虛擬會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引述並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SBS, JP* (主席)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行政總裁)

周錦華先生

周文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至32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林健鋒先生*GBS, JP*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藉加入已回購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建議。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高達(i)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ii)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按照根據回購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385,253,835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77,050,767股新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關於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柯清輝博士、馬燕芬女士及周宇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馬燕芬女士(「馬女士」)及周宇俊先生(「周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

馬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由於馬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故馬女士仍保持獨立。董事會認為彼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馬女士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儘管馬女士已在任多年，董事會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董事會認為，馬女士之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貢獻。

董事會函件

周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由於周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故周先生仍保持獨立。董事會認為彼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周先生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儘管周先生已在任多年，董事會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董事會認為，周先生之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馬女士及周先生將繼續對本公司之事務保持獨立意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彼等之相關知識及經驗，以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並應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至3210室的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之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隨本通函附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會為混合型會議。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強烈鼓勵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按照隨附之通知信函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鑑於目前的2019冠狀病毒病情況，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至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以獲取更多資料。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根據細則第80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考慮回購授權。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85,253,835股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2,038,525,383股股份（即不超過於通過回購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所用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涉及回購股份之已付還資本金額，僅可以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回購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並須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進行。

4.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股份回購，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	0.138	0.120
二零二一年六月	0.140	0.112
二零二一年七月	0.114	0.067
二零二一年八月	0.077	0.062
二零二一年九月	0.066	0.044
二零二一年十月	0.064	0.04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061	0.04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051	0.044
二零二二年一月	0.049	0.040
二零二二年二月	0.046	0.038
二零二二年三月	0.041	0.028
二零二二年四月	0.038	0.032
二零二二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8	0.032

6. 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回購。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回購 授權獲 悉數行使
鄭家純博士 <i>GBM, GBS</i> (「鄭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7,540,000 (附註(i))	16.67%	18.52%
Courage Star Global Limited (「 Courage Star 」)	實益擁有人	3,397,540,000 (附註(i))	16.67%	18.52%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000,000 (附註(ii))	8.24%	9.16%
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 Pioneer Success 」)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0 (附註(ii))	8.24%	9.16%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Courage Star**持有，而該公司則由鄭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博士被視為擁有3,397,54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該等股份由**Pioneer Success**持有，而該公司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建議將予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上述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所載各自之概約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所持股權之增加，概無上述股東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柯清輝博士(「柯博士」)，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柯博士，7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柯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退任行政總裁之職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柯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柯博士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柯博士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29)、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99)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前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董事長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93)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前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已除牌))之董事。柯博士亦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0)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51)前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AQS)(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前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附有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之公司均於／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柯博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柯博士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周宇俊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柯博士及林健鋒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博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柯博士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柯博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柯博士互相協議續任。柯博士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柯博士有權收取每年2,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之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柯博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柯博士之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柯博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2,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柯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柯博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馬燕芬女士（「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女士，5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馬女士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並擁有超過二十年專業經驗。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資深會員。馬女士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5）及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馬女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馬女士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馬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馬女士互相協議續任。馬女士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之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馬女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馬女士之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馬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馬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馬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宇俊先生（「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75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業、金融及投資管理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周先生現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69）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 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AQS）（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曾為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周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周先生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35）之附屬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柯博士（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周先生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周先生互相協議續任。周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之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周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周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周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周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至3210室的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之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第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第4.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董事依據上文第4.1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非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或本公司發行附有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或
- (iii) 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限制；及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董事須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
- 5.2 根據上文第5.1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回購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然而，鑑於本公司採納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之特別安排，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彼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倘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受委代表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強烈鼓勵其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之投票權。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閣下請盡快(a)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交回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其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副本，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按照隨附之通知信函上列印之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或透過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為聯名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由其或由其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聯名登記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用戶名稱及密碼。
-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或採取之應變計劃。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以取得今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更新資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而是意識到有需要保護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與安全及鑒於最新《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安排，以盡量減少親身出席人數之同時，仍可讓股東提問及投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混合型會議，除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及高效之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受政府不時施加之社交距離限制措施所規限)。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股東權利。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現場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電子會議系統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之股東毋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即「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投票一旦結束，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流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裝置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將能夠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觀看現場直播、提交問題和投票。每位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將以單獨的信件形式發送予股東。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之前登記股東未收到其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可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75 0928或透過電郵發送至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聯絡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

非登記股東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觀看現場直播、提交問題和投票。就此，彼等應：

- (i) 聯絡並指示其中介人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於相關中介人規定之期限前，向該中介人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人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尚未以電郵方式獲取登入資料，應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75 0928或透過電郵發送至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聯絡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觀看現場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人發出清晰及具體之指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將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止期間以電郵方式電郵至 enquiries@cshldgs.com 提交問題。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哪些問題將予回應。

委任受委代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須受如下文章節所述之政府社交距離限制措施所規限)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盡快(a)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登入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按照隨附之通知信函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登記股東務必提供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網上虛擬會議。

一般事項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或採取之應變計劃。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以取得今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更新資訊。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受政府不時施加之社交距離限制措施所規限)。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須受政府之社交距離限制措施所規限)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